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教〔2019〕27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 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免学费中央资金的通知

武定一中、民族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19号）精神及教育局报送的资金分配下达表，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102.12万元，此款列入2019年相关支出功能分类及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分配及支出科目详见附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是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免学杂费结算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救助中心〔2017〕207号）要求，按照2018年1月25日统计的人数测算，剩余资金待2018-2019年人数核定后再予以清算。

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共同承担，本次仅下达中央资金，省、州级资金另文下达。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要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费。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

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 附件：1. 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人、元

学校名称	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2019年应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合计	中央	省	州	县			
合计	1374	1298148.00	1028640.00	192360.00	34716.60	42431.40	102120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50502.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
武定一中	933	933000.00	746400.00	130620.00	25191.00	30789.00	746400.00		
民族中学	441	365148.00	282240.00	61740.00	9525.60	11642.40	274800.00		

本次下达资金按照2018年1月25日统计人数测算，剩余资金待2018——2019年人数核定后再予以清算。

